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马红富、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王国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328,94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8,945,000 元。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金。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